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603367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 (102年5月28日修正)」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修正本署94年4月7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7號公告之「化粧品中含果酸 (Alpha Hydroxy Acids) 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」(詳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化粧品中含果酸 (Alpha Hydroxy Acids) 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，前經本署於94年4月7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7號公告修正實施在案，茲鑒於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多樣性，其產品特性暨使用方法不盡相同，爰修正「化粧品中含果酸 (Alpha Hydroxy Acids) 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」；第一點刪除「(5%水溶液/25℃測試條件)」等文字，第二點修正為「有關pH

值檢測方式，依產品實際情形，參照『中華民國標準』（CNS）化粧品pH值酸鹼性試驗法（總號9036類號S2073）檢驗之。」其餘項次調整。

副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 pH 值及注意事項(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)

- 一、 PH 值：不得低於 3.5；惟使用後立即沖洗之洗髮或潤髮等產品，其果酸含量低於 3%時，其 pH 值得低於 3.5 高於 3.2。
- 二、 有關 pH 值檢測方式，依產品實際情形，參照「『中華民國標準』(CNS) 化粧品 pH 值酸鹼性試驗法（總號 9036 類號 S2073）」檢驗之。
- 三、 用途：保濕、滋潤肌膚、促進表皮更新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：

果酸對皮膚容易引起刺激性，消費者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。

- (一) 皮膚敏感者，使用前請先作皮膚敏感性測試。
- (二) 皮膚有損傷、傷口或紅腫時不得使用。
- (三) 嬰兒及孩童不宜使用本產品。
- (四) 使用時皮膚如有異常現象，請暫停使用。
- (五) 使用後皮膚如有持續紅腫或出現不適應症狀時，請立即就醫診治。
- (六) 本產品含果酸成分，可能增加皮膚對陽光敏感及曬傷可能性。
- (七) 使用本產品後必須使用防曬劑、穿著有保護衣物及一個星期內應避免陽光曝曬。

